

臺南市立圖書館 函

地址：710038臺南市永康區康橋大道255號

承辦人：邱怡婷

電話：06-3035855#118

電子信箱：cyt2012@tnm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圖讀字第1132333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團體借閱證申辦說明、團體借閱證申請表、樂讀書箱申請表各1份

(2333121A00_ATTCH3.pdf、2333121A00_ATTCH1.odt、2333121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為推廣閱讀，促進圖書館館藏資源共享，敬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申請團體借閱證及「樂讀書箱」送書服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臺南市各學校與班級，可至本市任一公共圖書館申辦團體借閱證或申請「樂讀書箱」服務，提供師生更多閱讀選擇。

一、團體借閱證申請與借還規定：

(一)團體借閱證辦理：填妥申請表後，檢附校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，函文向本市各公共圖書館提出申請。

(二)團體借閱證借閱冊數：借閱冊數上限200本，借期60天，不得續借。教師可直接持證至任一圖書館借閱圖書，同一批次借閱圖書須一次歸還。

二、申請樂讀書箱服務：

(一)學校或班級持有團體借閱證後，可向鄰近公共圖書館申請「樂讀書箱」服務，由圖書館選擇適合圖書送至學校



供班級借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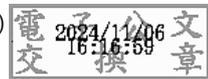
(二)所借圖書由借閱單位負責保管，圖書維護亦請依「臺南市公共圖書館使用及管理辦法」配合辦理。

三、檢附團體借閱證申請表、樂讀書箱申請表等供各單位參考，亦可至本館官網首頁/關於我們/使用規定/團體借閱證申辦說明下載。

四、相關資訊可洽本館讀者服務組承辦人邱小姐，電話：(06) 3035855轉118，電子郵件：cyt2012@tnml.tn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館讀者服務組、臺南市各區公所(不含北區區公所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